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2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吳雅君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世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8,2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8,2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